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11:00在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162号新华都大厦北楼七层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6月1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人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本次会议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石保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《关于向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公司董事会以2018年6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4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748万股，首次授予价格为4.48元/股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首次授予条件成就，董事会确定2018年6月19日为首次授予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：股权激励》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相关规定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（修订稿）》规定的禁止授予权益的情形，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确定2018年6

月 19 日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并同意公司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748 万股，首次授予价格为 4.48 元/股。

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请详见 2018 年 6 月 20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决议。

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